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18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伯思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威智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鄭漢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金和、謝俊賢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3185號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判決主文第一項、第三項，上訴人伯思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陳威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元+50 萬元=10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 萬6,350 元；又原判決主文第二項，上訴人伯思達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鄭漢森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